深圳市旅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、马文彬劳动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 书

劳动合同纠纷(点击了解更多)

 $\overline{\Omega}$

发布日期: 2020-08-18 浏览: 58次

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 判 决 书

(2020)粤03民终7885号

上诉人(原审原告):深圳市旅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,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大道6221号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3653806。

法定代表人: 李亚平。

被上诉人(原审被告):马文彬,男,汉族,1984年10月20日出生,身份证住址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,

上诉人深圳市旅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旅拍文化公司)因与被上诉人马文彬劳动合同纠纷一案,不服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(2019)粤0307民初16496号民事判决,向本院提出上诉。本院受理后,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马文彬一审诉讼请求: 1.旅拍文化公司支付马文彬2019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23日的工资4597.7元; 2.本案所有诉讼费用、邮寄送达费用均由旅拍文化公司承担。

一审判决: 旅拍文化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马文彬2019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23日期间的工资4597.7元。如义务人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受理费5元,由旅拍文化公司承担。

上诉人旅拍文化公司上诉请求: 驳回马文彬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被上诉人马文彬未发表辩论意见。

本院二审经审理查明,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清楚,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,本案二审争议焦点为上诉人应否支付被上诉人2019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23日期间的工资4597.7元。上诉人主张,被上诉人无视上诉人于5月21日早上8点34分对其作出的劝退请求,于5月21日早上9点11分至5月23日期间到上诉人办公区打卡上班,被上诉人该自发行为未得到上诉人指示批准。双方当事人

之间并不存在有效的劳动合同关系,所以无须支付被上诉人薪资报酬。对此,本院认为,上诉人提交的工作人员莫春苗与被上诉人的聊天记录中,5月21日早上8点34分仅有通话时长06:27秒的纪录,该聊天记录不足以证明5月21日时,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就解除劳动关系达成一致,再综合涉案《录用通知书》《员工手册》《员工承诺书》《微信聊天记录》,一审采信被上诉人主张,认定双方当事人之间于2019年5月20日至5月23日期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,具有事实与法律依据,本院予以维持。经核算,一审计算数额无误,上诉人依法应支付被上诉人2019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23日期间的工资4597.7元,本院予以确认。

综上所述,上诉人旅拍文化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,应予以驳回。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,适用法律正确,本院予以维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(一)项的规定,判决如下:

驳回上诉, 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10元,由上诉人旅拍文化公司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审判长 吴 心 斌 审判员 朱 作 平 审判员 杨 莹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 书记员 陈明扬(兼)书记员 陈柔米(兼)